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本校)為協助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而設置之校級中心，提升其營運績效，整合及運用資源，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中心，係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因研究或推廣需要所設置之校級中心。
- 三、設置「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校級中心每兩年為一期接受營運績效審議，須提出前兩年之營運成果報告書，經「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
- 五、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主要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並以中心為申請或執行單位之計畫，包括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民間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及新進教師計畫。計算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
- 六、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依其性質類別，兩年計畫經費收入合計總額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
 - (二)商管服務類：與財務、金融、經濟、經營管理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 (三)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教育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 (四)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總經費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 七、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標準者，依以下程序之一處理：
 - (一)申請延長：由中心敘明理由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期，以一次為限。
 - (二)轉型隸屬學院層級或行政單位之中心：由中心簽報院務會議或行政單位有關會議審議。
 - (三)辦理退場：應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